

「智優遊」 旅遊保障計劃



大新保險
DAH SING INSURANCE

同步 更進步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智優遊」）給您更貼心、更周全的外遊保障，無論遊玩或公幹，皆讓您放心無憂盡享優質旅程！

貼心保障

- 保障因黃、紅或黑色外遊警示而導致取消或縮短行程的受保損失
- 高達**100萬**醫療費用保障額
- 保障旅程中之消閒或業餘活動[△]，包括滑雪、滑水、急流飄筏、熱氣球、跳傘、笨豬跳、水肺潛水、攀石及爬山等
- 各項保障均不設自負金額
- 保障因恐怖襲擊^{△△}引致之受保損失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其中的「緊急醫療運送」保障額不設上限
- 財物保障，並**加大相機保障之賠償額**
- 家庭計劃只收二人價錢，不限18歲以下之子女數目
- 提供外遊租車自負額保障
- 提供**14天免費及自動延長之保障期**，照顧旅客因不受控的事故而被迫延長旅程

[△] 水肺潛水以不超過30米為限；攀石／爬山則以不超過5,000米為限。

^{△△} 不包括因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起之事件。

保障範圍一覽表

保障項目	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額（港幣）	
	金計劃	鑽石計劃
個人意外保障 · 年齡為18歲至75歲 · 年齡為18歲以下或75歲以上	500,000 500,000 25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	250,000	500,000
三級程度燒傷保障	250,000	500,000
入息保障 · 每周限額	12,000 1,000	12,000 1,000
醫療費用保障 · 年齡為75歲或以下 · 年齡為75歲以上	500,000 500,000 25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250	500
海外住院／ 隔離現金津貼	3,000	5,000
· 每日限額 · 海外住院現金 · 回港後住院現金	300 3,000 3,000	500 5,000 5,000
回港覆診費用		
· 因身體損傷覆診 · 因疾病覆診 · 中醫跌打 · 每日限額	500,000 50,000 1,500 150／次	1,000,000 100,000 3,000 150／次
醫療用品	10,000	20,000
創傷治療 · 每日限額	15,000 2,000	30,000 2,000
身故恩恤金	10,000	20,000

保障項目	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港幣)	
	金計劃	鑽石計劃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住院保證金	40,000	40,000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近親探望	20,000	50,000
額外住宿費用	15,000	30,000
子女護送	20,000	50,000
其他旅遊諮詢服務	適用	適用
個人財物保障	15,000	20,000
· 其他物品 (件/對/套) (相機除外)	2,000	3,000
· 相機	5,000	7,500
個人金錢	2,000	3,000
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	15,000	20,000
· 每日住宿限額	1,500	2,000
行李延誤保障	500	1,000
行程延誤保障	10,000	15,000
行程延誤現金津貼	1,500	3,000
· 首6小時延誤	300	300
· 其後每10小時延誤	600	600
額外住宿費用	1,500	3,000
額外交通費用	5,000	10,000
不能退回之旅遊費用	3,000	5,000
取消行程保障	20,000	50,000
· 黃色外遊警示	500	1,000
· 紅色外遊警示	1,000	2,000
· 黑色外遊警示	20,000	50,000
縮短行程保障	15,000	30,000
個人責任保障	1,000,000	2,000,000
家居物品保障	5,000	10,000
· 件/對/套	2,000	3,000
租車自負額保障	2,500	5,000
信用卡保障	15,000	30,000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1,000	3,000
中斷郵輪旅程保障		10,000
額外交通費	不適用	5,000
取消岸上觀光		5,000

重要事項

	單次旅遊	全年旅遊
每保單之受保旅程次數	1	不限次數
每次旅程最長保障期	182日	90日
年齡限制	6星期 - 85歲	6星期 - 65歲
	18歲以下人士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投保。	
投保人	須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之人士*。	須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
出發地	香港	
旅遊目的	觀光旅遊或文職商務（非體力勞動）旅遊	
最高總賠償額	<p>個人計劃：最高賠償額不超過保單保障表列明之最高賠償額。</p> <p>家庭計劃：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不超過保單保障表列明之最高賠償額的3倍。</p> <p>· 如受保人於旅程開始時為18歲以下或75歲以上；其「個人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將為賠償表中最高賠償額的百分之五十；而「額外個人意外保障」則不適用。</p> <p>· 如受保人於旅程開始時為75歲以上；其「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將為賠償表中最高賠償額的百分之五十。</p> <p>· 若受保人同時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之旅遊保障時，任何賠償均只會根據該項保障的最高賠償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p> <p>· 如受保人在同一次旅程受保多於一份由大新保險承保的保險計劃，則所有保險計劃合計的「個人意外保障」總賠償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p>	
其他重要事項	<p>· 投保單次旅遊計劃的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取消或退還保費。</p> <p>· 任何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必須先獲大新保險核准。</p> <p>· 受保旅程之目的地將以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正式發出的行程表為準。</p>	

* 不適用於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其旅遊目的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任何受保人，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症狀、先天及遺傳性狀況
- 有違醫生勸喻及以治療為目的之行程
- 任何因戰爭、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侵略、外敵入侵、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叛變、暴動、武裝或軍事政變而引起之事件
- 懷孕、分娩、自殺、自殘、酗酒及濫用藥物
- 攀石／爬山之高度超過5,000米，或水肺潛水之深度超過30米
- 手提電話及其他具有通訊功能的設備、食物及飲品、動植物、隱形眼鏡及假牙等
- 就「單次旅遊」計劃，在投保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取消或縮短的任何情況；就「全年旅遊」計劃，在投保前或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之有關旅程費用已全數繳付的收據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取消或縮短的任何情況
- 未能於事發後24小時內向有關機構（如當地警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等）報告任何有關財物或金錢損失，並獲得由該有關機構發出的書面證明
- 未經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或有關機構書面證實的行程延誤、取消或縮短
- 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實的行李延誤及有關購買應急用品及衣物的收據
- 未能提供有關合法醫療機構發出醫療證明及收據的醫療費用
- 能夠從公共交通機構、酒店、旅行社或其他任何渠道獲得補償的損失

保費表（港幣）

日數	金計劃		鑽石計劃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單次旅遊				
1	95	190	138	276
2	101	202	152	304
3	130	260	176	352
4	150	300	221	442
5	165	330	254	508
6	185	370	278	556
7	206	412	335	670
8	225	450	365	730
9	245	490	395	790
10	260	520	425	850
11	275	550	455	910
12	290	580	485	970
13	305	610	515	1,030
14	317	634	545	1,090
15	320	640	575	1,150
16	335	670	605	1,210
17	350	700	635	1,270
18	370	740	665	1,330
19	390	780	695	1,390
20	405	810	725	1,450
21	420	840	755	1,510
22	435	870	785	1,570
23	450	900	800	1,600
24	460	920	815	1,630
25	475	950	830	1,660
26	485	970	845	1,690
27	500	1,000	860	1,720
28	510	1,020	875	1,750
29	525	1,050	890	1,780
30	540	1,080	905	1,810
以後每日	14	28	20	40
全年旅遊				
1年	1,750	3,500	2,500	5,000

「家庭計劃」適用於最多2位家長及／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投保。如屬「單次旅遊」，則家長及／或子女必須於整個旅程中同行。

註：所有在2018年元旦起，由大新保險發出及生效之新造保單、續保保單或批單的保單持有人，均須於支付保費時繳交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或／及其他徵費。以上保費不包括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或／及其他徵費。

注意事項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智優遊」的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
- 大新保險為「智優遊」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智優遊」的最終批核權。

聯絡我們 立即投保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2808 5000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
（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2598 8008

郵寄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7樓2703室

電郵 dsi@dahsing.com

「大新保險」指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承保



大新保險
DAH SING INSURANCE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下稱「智優遊」）由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承保。

保障概覽

以下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一部分，有關「智優遊」的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

第（1）節：個人意外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引致死亡或指定的永久傷殘。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

如受保人於下列情況，因意外而死亡或引致指定的永久傷殘，最高賠償額將增加百分之五十（50）：

- 在受保旅程期間僅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在受保旅程期間遇劫或被企圖行劫事，成為無辜受害者。

三級程度燒傷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蒙受三級燒傷。

入息保障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蒙受身體損傷並於返回香港後，由醫生診斷連續七（7）天不能返回其工作崗位，本公司將每滿七（7）天（一週）支付港幣一千元（HK\$1,000）作為其臨時收入津貼。最高賠償十二（12）週。不能返回其工作崗位的首六（6）天將不獲任何賠償。

第（2）節：醫療費用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受傷或患病所產生的實際及必須之醫療費用，包括：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因身體損傷或疾病前往求診時所衍生的合理及必要的交通費用。

海外住院／隔離現金津貼

提供受保人於海外住院或因受保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可獲額外現金賠償。受保人如回港後仍需就同一病症繼續住院，受保人仍可享受每日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回港覆診費用

保障受保人回港後三（3）個月內就同一病症之覆診費用；包括合資格註冊中醫、跌打或針灸治療。

醫療用品

保障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受傷或患病，並經醫生證明需使用有關醫療器材可助受保人改善因意外或疾病引起之症狀。有關醫療器材包括輪椅、義肢、眼鏡、拐杖、助行架、頸托、矯形保護墊／護托及助聽器。

創傷治療

保障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為創傷性事件的受害人及蒙受身體損傷或被診斷為創傷後遺症，於受保旅程中或回港後三（3）個月內之心理輔導費用。

第（3）節：身故恩恤金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身故，將發放恩恤金予受保人之遺產繼承人。

第（4）節：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蒙遭受身體損傷或疾病，本公司將經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以下保障：

住院保證金

為受保人代為支付受保人應繳之住院保證金。

緊急醫療運送

如受保人的狀況必須得到即時治療，而發生意外或疾病的地方未提供該治療，本公司將安排緊急醫療運送至最近能提供合適醫療設備之地點。本公司將支付有關受保人因緊急醫療運送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均由本公司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身故，其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或獲本公司同意於身故地殮葬之有關費用。

近親探望

若醫生證實受保人的身體損傷或疾病令其不適宜旅行或繼續其受保旅程、或對其生命或健康構成危險，本公司將支付(i)一（1）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ii)予一（1）位指定人士前往探望的合理住宿費用，惟受保人須於香港以外地方住院連續三（3）天以上。

額外住宿費用

受保人出院後，經主治醫生與本公司同意，受保人必需須立即休養，而衍生之必要及不可避免的額外住宿費用。

子女護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因嚴重醫療狀況而需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住院，其同行之十八（18）歲以下之子女因此而失去照顧，本公司將支付一（1）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機票予該名子女返回香港，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其他旅遊諮詢服務

受保人可享受由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旅遊諮詢服務，包括：

- 法律轉介服務
- 翻譯服務安排
- 領事館地址及電話查詢
- 遺失行李及旅遊證件支援服務

第（5）節：個人財物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意外遺失或損毀於受保旅程中佩帶或攜帶的行李及個人財物。特設相機保障，保額高達港幣7,500元。

個人金錢

賠償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隨身攜帶或鎖在酒店房間 之個人金錢因盜竊、偷竊或搶劫造成損失。

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意外遺失之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所招致的補領費用及為繼續其受保旅程而衍生的合理額外海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6）節：行李延誤保障

賠償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寄離行李因誤送超過六（6）小時後，以致受保人需購買必要衣物及必要梳洗用品之費用。

第（7）節：行程延誤保障

如受保人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劫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航空公司倒閉或機場關閉而延誤，可獲賠償：

行程延誤現金津貼

首五（5）小時出發或抵達延誤，可獲港幣300元賠償，其後每滿十（10）小時延誤可獲港幣600元賠償。

額外住宿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時，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出發超過連續六（6）小時，所招致的額外住宿房租。

額外交通費用

保障受保人於辦理登記手續後，原定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滿六（6）小時後被取消，且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無法安排接替交通工具，所引致的額外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票（只限經濟級別）費用。

不能退回之旅遊費用

賠償受保人若原定由香港出發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滿二十四（24）小時後決定取消原定旅程，賠償已繳付及不能退回之交通票、住宿、團費、於海外的體育、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活動的入場費。

第（8）節：取消行程保障

保障受保人因以下不能控制及不能預見的原因，而必須取消行程，其已繳付而不能取回的有關旅遊費用，包括旅行團費、住宿及交通費用、體育、音樂或其他演藝表演活動門票：

於生效日後：

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破產及清盤。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六十（60）天內：

- 受保人、直系親屬、公司合夥人或受保人的同行夥伴死亡或處於嚴重醫療狀況；或
- 受保人需出席陪審團或收到證人傳票。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七（7）天內：

- 受保人接受因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或
- 受保人的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洪水或爆竊導致嚴重損毀；或
- 因計劃目的地發生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機場關閉；或
- 保單生效日不少於一（1）天後，香港政府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該警示須依然生效。

於生效日後及於原定受保旅程出發前24小時內：

- 保單生效日不少於一（1）天後，香港政府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黃色或紅色外遊警示，而該警示須依然生效。

第（9）節：縮短行程保障

保障於旅途中，因以下不能控制及不能預見的原因而須縮短行程回

港，其已繳付、未使用及不能取回的有關旅遊費用或額外引致的交通或住宿費用，包括旅行團費、住宿及交通票費用、海外體育、音樂或其他演藝表演活動門票：

- 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破產及清盤；或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公司合夥人或受保人的同行夥伴死亡或處於嚴重醫療狀況；或
- 受保人的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洪水或爆竊導致嚴重損毀；或
- 因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劫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令受保人無法繼續其原定旅程；或
- 香港政府對計劃的受保旅程城市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第（10）節：個人責任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導致他人死亡、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而須負上之法律責任。

第（11）節：家居物品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受保人的香港主要住所遭爆竊而引致的家居財物損毀。

第（12）節：租車自負額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損毀租用車輛，而須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書內所訂明的汽車保險承擔自負額賠償。

第（13）節：信用卡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受傷後的連續12個月內直接因其意外受傷導致身故，本公司將支付其信用卡在旅程期間購買商品之任何未繳結餘。

第（14）節：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若受保人於受保期間在任何認可的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活動取得「一桿入洞」成績，並可提供由該認可高爾夫球場簽署或加簽的成績記錄卡，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於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內的餐飲花費費用。

第（15）節：中斷郵輪旅程保障

額外交通費

若因爆發工業行動、暴亂、騷亂、恐怖襲擊、劫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航空公司倒閉或機場關閉，導致受保人之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未能按計劃行程從香港出發，受保人無法於指定時間登上原定郵輪，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為趕上該已出航之郵輪以繼續其計劃行程的合理額外交通費。

取消岸上觀光

若因受保人或其同行夥伴蒙受身體損傷或疾病、惡劣天氣或郵輪無法停泊於計劃目的地的港口，導致郵輪公司安排之岸上觀光行程取消，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取回之相關費用。